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公司超募资金为75,328.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此次超

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完成。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已使用投入超募资金 3675.21 万元，主体建筑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采购、人员招募。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485 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此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资金投入已经到位，按照计划共使用超募资金 1.485 亿元，四个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均已变更。

3、其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75,328.11 万元中，已使用超募资金为 32,825.21 万，剩余超募资金 42,502.29 万元。

公司的超募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可再生能源相关联的业务，公司目前正在拟定其余超募资金使用具体计划，公司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是本着成熟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确定。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成立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对公司所拥有的秸秆成型技术、秸秆气化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以及在生物质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开发。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21-6 号科技创业大厦 D 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国宏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三、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其营业收入来自于两部分，其一为项目主营燃料、设备及气化机组的销售收入；其二为收到的成型燃料补贴费。

单位：万元

经济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成型燃料销售收入	683.76	1,709.40	3,418.80
成型设备销售收入	0.00	427.35	1,709.40
气化机组销售收入	854.70	1,709.40	2,564.10
成型燃料补贴收入		500.00	1000.00
营业收入小计	1,538.46	4,346.15	8,692.30
所得税前利润	136.78	927.55	2,026.30
净利润	102.59	695.66	1,519.73
年上缴税金	57.52	306.20	687.21

成型燃料按售价约 400 元/吨；成型设备按售价约 10 万元/套；气化机组按售价约 100 万元/套计。成型燃料补贴每年额度不一，暂按每吨补贴 100 元计。

生物质燃料成型、气化技术产业化是受国家政策所扶持的产业方向，经过测算，我们认为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同，拓展生物质领域的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合理的利润回报。

四.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审议情况

1. 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同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批准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秸秆制块技术、秸秆气化技术的产业化及生物质能领域的业务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技术尽快的推向市场并实现产业化，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计划。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同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生物质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对于燃控科技拓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构建其持续成长的长效格局。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是否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该投资项目涉及金额为 10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 201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2 亿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低于本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此次对外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的事项与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的事项同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综合两个事项，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两个事项共计使用超募资金额低于本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此次对外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仅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投资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主营节能、环保、新能源方面的业务。经过多年的研究、实验攻关，公司在秸秆成型燃料设备的研发、生物质气化设备的研制方面已经取得丰硕成果，并拥有若干项专利技术。此次投资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秸秆等生物质的产量大国。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和各类替代原料的应用，加上秸秆综合利用成本高、经济性差、产业化程度低等原因，开始出现了地区性、季节性、结构性的秸秆过剩，特别是在粮食主产区和沿海经济发达的部分地区，违规焚烧现象屡禁不止，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还严重威胁交通运输安全。

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技术，将秸秆等原本的农业废弃物转变为可燃气体、液体、固体等洁净的能量形式，作为农民的炊事、发电、采暖等用能，既可以充分利用丰富的秸秆资源，又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可以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做出的贡献。

因此，从资源利用、推进和谐社会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来开拓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的事项，是有其必要性的。

2. 本次投资的可行性

国家政策文件和各地区的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对于生物质的利用制定了相关的地方补助资金、税收减免、用电用地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政策。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实验攻关，公司在秸秆成型燃料设备的研发、生物质气化设备的研制方面已经取得丰硕成果。在气化炉结构形式、气化机组的气化效率、燃气品质、物料适应性、焦油的综合利用方面已经取得若干项技术专利，整套气化装置在 2010 年 7 月已取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产品鉴定。300 户规模

的示范工程已经在徐州市铜山区稳定运行近 2 年。

30 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专业齐备、结构合理且富有朝气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工程技术服务团队

因此，从政策、技术、人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来开拓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的事项，是可行的。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生物质燃料成型、气化技术产业化是受国家政策所扶持的产业方向，经过测算，我们认为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拓展生物质领域的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合理的利润回报。同时能够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动力。

六、风险因素

1. 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生物质利用的政策比较明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规定了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

但是随着产业结构、能源政策的调整，国家对于生物质利用的政策也有可能发生变化，故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 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对于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比较多，细分方向各不相同，但依旧存在比较强的行业竞争。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生物质的利用相关发展方向，主要依托于公司用的技术及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发展。

七、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对剩余超募资金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4日